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项目

委 托 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甲方)

受 托 方: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 1)

受 托 方: 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乙方 2)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完成不动产历史数据的全面治理工作，包括楼盘落宗、楼盘整理及宗地治理等各项治理任务。

**（二）服务内容：**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以及国家、北京市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最新要求，立足大兴区不动产登记数据现状和应用需求，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治理工作，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楼幢治理**

**（1）落宗问题分析与治理**

针对全区不动产登记逻辑幢数据，进行落宗问题的数据分析，对未落宗、属性码、临时码落宗的非正式落宗问题，进行不动产登记逻辑幢与自然幢的正确关联，转为正式落宗，保证做到应落尽落，实现登记业务、逻辑幢与空间幢关系的一致性和完成性。

**（2）自然幢补充**

针对落宗过程中发现的空间幢缺失问题，需通过数据补充的方法完善。对于补充的自然幢图形进行拓扑检查。并按照业务规则和数据标准，与不动产登记的其他相关数据建立正确的逻辑关系。

**（3）重复楼盘治理**

针对全区楼盘的属性结构数据进行彻查治理，对于重复地址、新旧地址变更等导致重复楼问题。按照业务规则和数据标准，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其他相关数据建立正确的逻辑关系。主要工作包括：楼幢合并，标记有效楼盘，核查合并后的楼盘有无多户、少户、重复户情况，并进行房屋治理。

**（4）楼盘表整理**

针对全区楼盘进行全部整理，通过对楼盘表自动排序，对错误房屋位置调整正确，对楼盘有无多户、少户、重复户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治理，实现楼盘



表完整。

## 2.房屋治理

### (1) 历史档案整理

梳理大兴区本地不动产登记档案数据，对历史登记业务进行查漏补缺，挂接登记资源，对缺失电子档案图像进行补传，形成大兴区完整的不动产（房屋）登记电子档案数据。

### (2) 重复房屋治理

针对整理楼盘、分析全区房屋的数据的重复房屋，按照业务规则和数据标准，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其他相关数据建立正确的逻辑关系。主要工作包括：合并重复房屋，标记有效房屋，合并业务历史，挂接有效房屋，标记现势权利。

### (3) 房屋及业务属性治理

主要针对全区的老房老案和老房新案进行属性数据的补充和修正。主要问题包括：身份证数据缺失或者错误、证件号码缺失、权利人名称不规范、权证号问题、房屋性质、用途及建筑面积等问题。老房老案登记通过对已有不动产登记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充分查阅、核对和理清登记资料的历史演变情况，以规范化不动产数据，提升数据质量。老房新案登记通过登记数据的结构和属性进行彻查治理，提升数据质量。

### (4) 业务历史完整性检查

开展自首次登记到现势权利登记以来的历史登记数据检查整合工作，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剔除重复数据，标准有效权利，摸清房屋业务历史完整性情况。

## 3. 宗地治理

### (1) 宗地数据修正

对宗地资源数据、宗地调查数据、宗地空间数据进行数据纠正，就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对属性数据进行纠正，包括分析不动产单元号、坐落、土地等级、用途、权利类型、权利性质、权利设定方式、宗地面积、面积单位是否为空问题；分析土地等级、权利类型、权利性质、权利设定方式、面积单位、不动产单元号13、14位规范性问题；分析资源与调查表不动产单元号、资源与空间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单元号前19位与宗地代码一致性问题。

### (2) 宗地档案治理

宗地档案治理主要针对一宗多证、一证多宗、多宗多证档案挂载的问题，同时针对每一宗地的档案进行宗地档案挂载正确与否地进行判断，若存在挂载错误，需要进行分类并记录，后期将正确的档案补传。

针对每宗地的地籍档案信息进行记录，并与系统中的发证信息进行对比，同时针对调查档案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分析调查表中是否有界址点信息、坐标点位、界址线信息、权利人信息。

### （3）宗地信息治理

将档案信息与系统中的业务现状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发现与发证信息、不动产登记簿的差异，同时梳理一宗多证、一证多宗、多宗多证等典型问题，并记录其对应的调查信息、业务信息、发证信息或划拨决定书信息。

### （4）宗地登记数据处理

针对宗地登记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宗地登记数据修正(必填字段、规范性)、一宗多证、一证多宗处理、抵押与抵押注销业务宗地不一致性处理、发证宗地与实际宗地代码不一致处理、权证有效但对应土地灭失处理、有效抵押业务但无所有权或使用权业务处理、上下手权证都有效处理、权证号重复(完全重复)处理等问题。

### （三）工作进度：

2026年11月1日前完成楼盘落宗、楼盘整理、房屋治理、宗地治理、成果装载等不动产历史数据的全部治理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 （9）《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

(10)《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5〕103号)

(1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

(12)《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号)

(13)《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4)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15)《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0)《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21)《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22)《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23)《房地产市场基础信息数据标准》(JGJ/T 252-2011)

(24)《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2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  
(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2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27)《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技术规范》

(28)《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29)《不动产登记数据协同共享规范》

(30)《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

(31)《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32)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纸质及电子资料管理指南》  
(33) 《北京市不动产历史数据清理整合技术（初步）方案》  
(34)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整合工作方案》（京国土登记〔2016〕119号）

(35)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整合工作技术方案》（京国土登记〔2016〕265号）及附件

(36)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历史档案数据）整合市级质量检查实施方案》（市相关发〔2017〕205号）

(37) 《关于印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相关发〔2018〕78号）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39) 《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规定如有更新、修订以最新规定执行。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 （1）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数据库成果

完成治理的各项数据台账，以电子形式提供一份。

##### （2）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文档成果：

数据分析说明报告；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实施方案；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技术方案（细则）；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质量检查报告；

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过程存疑问题及处理清单。

## 2、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满足二期系统数据装载和数据汇交要求。

## 3、成果提交时间：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数据及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提供符合项目开展的工作场所，包括用电、照明等。

(3)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人员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壹仟】元整（小写：¥【2601000.00】元）（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贰佰】元整（小写：¥【5202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零陆拾】元整（小写：¥【156060.00】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364140.00】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数据治理内容并提交所有采购成果，提交质检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3005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 1 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壹佰伍拾】元整（小写：¥【390150.00】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零叁佰伍拾】元整（小写：¥【91035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数据装载至二期系统并成功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小写：¥【65025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零柒拾伍】元整（小写：¥【195075.00】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455175.00】元）。

（4）第四次：数据汇交完成且满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伍拾】元整（小写：¥【13005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零壹拾伍】元整（小写：¥【39015.00】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零叁拾伍】元整（小写：¥【91035.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21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2：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18层1818室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电话：028-841662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账号：5100150860805150917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 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并进行成果归档;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 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 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 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更换。

6、乙方须提供本合同约定之项目的完成全部项目数据装载至二期系统并成功汇交之日起 2 年无偿质量保证服务, 质量保证服务的内容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为准。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为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指定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应就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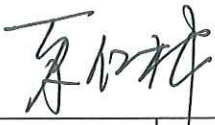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15年9月19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br>路1号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          |        | <br>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br><br><br>2015年9月19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人<br>(经办人)    | (签章)                                                                                     |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br>60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38 |                                                                                                                                                                                                                  |
|             | 电话              | 010-63982153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          |        |                                                                                                                                                                                                                  |
|             | 账号              | 11030701040000405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br>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人<br>(承办人)    | (签章)                                                                                     |          |        |                                                                                                                                                                                                                  |
|             | 通讯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br>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br>三街69号1栋18层<br>1818室                                          | 邮政<br>编码 | 610000 |                                                                                                                                                                                                                  |
|             | 电话              | 028-84166295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          |        |                                                                                                                                                                                                                  |

|  |    |                      |            |
|--|----|----------------------|------------|
|  | 账号 | 51001508608051509171 | 2015年9月19日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